

# 吉林省车载式车用卫星导航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2 年版)

## 1 抽样方法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或经销商的主导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 个，抽样方法执行 GB/T 10111 标准的规定，取不小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小于抽取样品量，抽取方法与抽取样品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基本功能	GB/T 19392-2013
2	高温工作	
3	低温工作	
4	辐射骚扰场强	
5	静电放电抗扰度	
6	电源线电瞬态传导	
7	信号线电瞬态传导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执行

GB/T 19392-2013 车载式车用卫星导航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